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郁仁
被　　告　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25段2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。被告為鄰近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○00號柏林大廈外牆翻新工程之承攬人。被告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施作上開工程期間，涉有施工不慎之過失，造成大樓外牆磁磚、水泥塊剝落，落下砸中系爭房屋屋頂，致原告於該屋屋頂裝設之2 片耐力板因而破損而不堪使用。經報請廠商估修後，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

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、估價單及被告公司名片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2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